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8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2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9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7 号决议第五节，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2012 年度报告，¹ 包括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提出的审计意见和报告，关于养恤基金内部审计的有关资料以及养恤金联委会和审计工作委员会的意见，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投资情况以及为进一步分散养恤基金的投资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³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2012 年度报告，¹ 特别是报告第二章B部分所述养恤金联委会采取的行动；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³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精算事项

3.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精算估值结果，其中显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短缺率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87%，这是在养恤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67/9)。

² A/C.5/67/2。

³ A/67/525。



基金发生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达到应计养恤金薪酬 0.38% 的短缺后，第二次发生精算短缺，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尽一切努力，处理养恤基金的精算情况，确保其长期可持续性；

4. 强调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必须达到长期实际年收益率 3.5% 的目标；

5. 欣见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审议可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养恤基金的长期可持续性，并期待养恤金联委会在今后的报告中介绍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6.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审计意见；⁴

7. 又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情况有所改进；

8. 还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取得了进展；

养恤金规定和养恤金调整制度

9. 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都认定，由于寿命延长对养恤基金的精算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把养恤基金正常退休年龄提高到 65 岁将改善养恤基金的精算情况；

10.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将养恤基金新参与人的正常退休年龄提高至 65 岁，至迟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除非大会未决定相应地提高规定离职年龄；

11. 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13 条，为确保养恤金权利有延续性，同意经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批准的养恤金联委会 2012 年报告附件十四所载养恤基金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非洲开发银行签订的新的转移协定，协定将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2. 核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附件十一所载新的第 45 条之二，让养恤基金能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直接把退休人员养恤金的一部分支付给退休人员的前聘用组织，把工作人员从该组织盗用的资金退还给它；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67/9)，附件十。

13. 又核准养恤金联委会报告附件十一和十三分别载列的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和大会以往通过的决定和修正案，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条例》和养恤金调整制度作出的技术性修改；

14. 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报告附件十二载列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细则》修正案，其目的是改进《管理细则》，使其与《养恤基金条例》一致；

15.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第21段，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考虑设立参与养恤基金的体检标准时，必须充分遵守大会2011年12月24日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第66/229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1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情况以及为进一步分散养恤基金的投资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²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发表的意见；

17. 回顾其1978年12月19日第33/121 B号决议；

18. 请秘书长作为养恤基金资产的投资受托人，继续以养恤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为依归，在发达市场、发展中和新兴市场之间分散投资，又请秘书长确保在目前市场动荡的情况下养恤基金在任何国家投资均经审慎决策，并充分考虑投资的四个主要标准，即安全、赢利、兑现能力和自由兑换；

19. 鼓励秘书长作为养恤基金资产的投资受托人，继续探索所有市场的前景，与此同时，应考虑风险回报情况，时刻采用健全的风险管理技巧，并充分考虑养恤基金投资的四个主要标准。